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

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7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9号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金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 2.00、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案 1.00、2.00、3.00、5.00 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的扫描件

/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公司邮箱。以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楼二楼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755-89369620

传真号码：0755-89369869

电子邮箱：manst-ir@manst.cn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25”、投票简称：“曼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表

[illegible]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复印件，应于2025年11月10日下午16:00前通过现场提交、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股东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